



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oi Ming Court

本函編號：CM/IOL/067-2016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
西貢區區議會秘書處

敬啟者：

有關更改活動舉辦日期及地點事宜

就有關本法團申請撥款之活動「彩明苑秋季旅行 2016」，申請編號為 63/16-17(CRS)，本法團原定申請於本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舉辦有關活動，因需遷就景點開放日期及讓更多居民受惠於西貢區議會之撥款，故安排活動於本年 11 月 27 日(星期日)於元朗及荃灣舉行，為此，有關舉行日期將與貴會所定立之規定延遲 1 天舉行，敬希貴會酌情批准是次更改活動舉辦日期及地點之請求，是次對貴會做成不便，本會深感抱歉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209 4818 與本人或彩明苑管業處助理物業經理黃偉龍先生聯絡。

佇候回覆！

此致

西貢區區議會



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 謹啟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

